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00 通过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盛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暂缓投资江西联创光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西联创 3D 玻璃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拟发起投资设立江西联创光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和《关于本公司拟发起投资设立江西联创 3D 玻璃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刊登了《关于拟发起投资设立江西联创光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和《关于拟发起投资设立江西联创 3D 玻璃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

鉴于宏观政策环境发生变化，上述基金相关合伙人无法近期完成出资，故公司暂缓投资江西联创光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西联创 3D 玻璃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两只基金实施的“年产 2 亿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和“年产 5000 万片 3D 曲面盖板玻璃产业化项目”将分别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和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恒泰光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承接，其他事项不变。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拟投资年产 2 亿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投资年产 2 亿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9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拟投资设立江西联创恒泰光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实施年产 5000 万片 3D 曲面盖板玻璃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投资设立江西联创恒泰光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实施年产 5000 万片 3D 曲面盖板玻璃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9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9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受让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江西联星显示创新体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股权的议案。

2014 年以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电子”）为龙头企业组建的江西联星显示创新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星显示”）获批成为江西省第一批协同创新体，同年 12 月 30 日，市级配套资金 2000 万元以股权投资方式由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资创投”）注资入联星显示，投资期限 3 年，投资期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退出。

根据南昌国资创投、江西联创电子、联星显示三方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江西联创电子需受让南昌国资创投所持联星显示 20% 的股权，完成南昌国资创投股权投资退出，股权转让价格按投资原值加投资回报（收益率参照投资期限对应的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存款利率，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1,706,875 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西联星显示创新体有限公司总资产 26,224.18 万元，净资产 14,035.97

万元，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股权受让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受让前	比例 (%)	受让后	比例 (%)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6000	60	8000	80
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	0	0
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华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的议案。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华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9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华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9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了梳理，在征集投票权、股东对监事的提名权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内容作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现根据上述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编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但征集投票权进行投票的，应当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投票权进行投票的，应当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以建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建议或推荐的方式

	议或推荐的方式提名（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商请提名人后协商产生并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经监事会会议协商产生并作出决议；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公司工会委员扩大会议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组织提名。 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实行等额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不低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差额提名。	提名（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商请提名人后协商产生并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建议或推荐方式提名，经监事会会议协商产生并作出决议；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公司工会委员扩大会议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组织提名。 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实行等额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不低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差额提名。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二）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之一的：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二）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	--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分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